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抵顶房地产相应年限使用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以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抵顶房地产相应年限使用权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27 日，吉林省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房地产）与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签订了《协议书》，双方经协商确定，以欧亚卖场持有的长春欧亚北湖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抵顶盛世房地产拥有的盛世城物业 20 年使用权，本事项实质是欧亚卖场租赁盛世城物业，以欧亚北湖商贸股权作价支付租金，同时欧亚卖场与欧亚新生活就盛世城物业共同合作经营的行为。

我们认为：该项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估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欧亚卖场持有的欧亚北湖商贸 100%股权，抵顶盛世房地产拥有的盛世城物业 20 年使用权。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对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置换房地产相应年限使用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莹_____　王和春_____

王树武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对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置换房地产相应年限使用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莹_____　王和春_____

王树武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对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置换房地产相应年限使用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　莹_____　　王和春_____

王树武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